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1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秀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台北私立永華語文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二號8樓、9樓建築物作為D-5類組（補習班）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1.5公分，未設坡道及扶手。

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擬以中山北路一段152號3樓教室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同意場所提以中山北路一段152號3樓教室替代。

（二）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，故同意備查。

- 二、台北私立永華語文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山北路一段152號3樓建築物作為D-5類組（補習班）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昇降設備3樓未設下組呼叫鈕。

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3樓設置服務鈴且提供專人協助服務。

決議：

(一) 考量場所營業時間櫃台皆有服務人員，同意所提於 3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未設下組呼叫鈕。

(二)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，故同意備查。

三、 臺北簡易庭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轉彎平台不符規定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正門設置服務鈴及樓梯附掛式昇降平台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場所研擬其他方案再憑提會。

四、 臺北市私立何傢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南港區興華路 12 號 1 至 4 樓建築物作為 D-5 類組(補習班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昇降設備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一樓設置線上學習區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場所於一樓設置線上學習區替代改善，惟須設置矮隔屏確保學習時不受干擾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五、 綺麗廣場於本市中山區明水路 575 號地下一層、地下二層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商場)辦理變更使用執照(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變使(准)第 140 號備查案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擬於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設置簡易昇降機通達無障礙停車空間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場所位於地下一層作為 B-2 類組(商場)使用，查屬既有公共建築

物，考量場所為改善通往地下二層無障礙停車空間之通路，原則同意於地下一層自設簡易昇降機通達地下二層，且於自設簡易昇降機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。

- (二) 考量現況囿於既有結構限制，機坑深度及頂部安全距離不足且礙難改善，無法設置昇降設備，本案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備註本次決議內容，並於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時，檢具相關檢查機構之「安全結果通知函」及其他檢查核可文件，且該昇降機使用安全及後續定期檢查工作仍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，方可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- 一、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椅檢討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議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檢討。

玖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提報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、分期、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表(如附件)，提請委員確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將 G-1 類組納入本市第 10 期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。

- (二) 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、分期、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表，本小組洽悉。